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眉山市彭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市政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市政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华宇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0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89.9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华宇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7 日

说明：1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